

广西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5#6#教学综合楼二次装饰装修项目
[项目编号: GXZC2026-C2-000786-DCGC] 质疑答复函

质疑供应商: 广西圣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吉祥路 9 号吉祥·风景湾 1 号楼 2 单元 2105 号

邮编: 530000

法定代表人: 赵丽霞

授权代表人: 刘汝丹 联系电话: 15577213683

地址: 广西柳州市城中区河东路 1 号 2 栋 13 座

邮编: 530000

广西圣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司于 2026 年 5 月 7 日下午 16 时 11 分收到贵公司以现场递交方式递交的“政府采购质疑函”, 针对贵公司提出的质疑内容我公司高度重视, 组织技术人员认真进行审查, 现就贵公司质疑事项答复如下:

质疑事项一(概述): 评标委员会无合法依据、无正当理由否定我公司合法有效的完税凭证, 认定我公司未满足采购文件关于纳税证明的要求, 属于评审错误、违法评审, 直接导致我公司相应文件被不合理否决, 严重损害我公司合法权益。

质疑事项一答复: 经审查, 采购文件资格证明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磋商供应商自 2025 年 10 月至 2026 年 3 月内任意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包括无纳税记录或零报税)的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 证明材料可以是: 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 或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 (必须提供); ”明确了供应商应提供依法纳税的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包括无纳税记录或零报税)的证明材料, 评标委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贵公司提供的缴纳税费未全, 如属于免税或零报税的, 也未见提供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向税局部门咨询, 税局仅向企业出具其已缴纳的税费的完税证明。故该质疑不成立。

综合上述, 质疑人所述的质疑事项不成立。

特此答复, 感谢质疑人对政府采购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5 日